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 CR 1/3/3921/89

電話號碼：3509 8978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調整衛生署轄下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收費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同意就立法會CB(2)1237/14-15(03)號文件所列的 118 項有關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的法定收費，提供項目成本的計算方法。有關資料載述於下文。

按現行的政策，政府徵收的各項費用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的水平。我們在計算衛生署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時，已按照既定的會計及成本計算原則和慣例，計入用於提供有關服務的直接和間接開支，包括－

- (a) 完全用於提供有關服務而引致的開支，例如直接物料和員工成本；
- (b) 並非完全用於提供有關服務而引致的開支，但該等開支卻可按合理基準而由受惠的服務攤分，例如電費和租金；

- (c) 全部或部分用於提供有關服務，並會因折舊而在一段時間後註銷的非經常開支，例如電腦系統；
- (d)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成本(但不涉及部門的現金開支)，例如在政府自置物業提供服務所需的名義辦公地方成本；
- (e) 其他政府機構執行與提供服務有直接關連的工作的任何成本；以及
- (f) 提供服務的有關部門的部分行政開支及中央部門的部分成本，統稱為行政間接成本。

衛生署各項收費的所有成本計算均已由該署的高級庫務會計師審查及核證，以確保成本計算工作符合專業水平。建議收費的成本計算也公正地反映了所涉及的程序、獲調配的資源和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水平。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佑光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林秀民先生)

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王健樂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